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111年6月8日110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校友對社會服務熱忱與貢獻，以作為激勵在校學生奮發向上之楷模，特訂定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置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據以辦理傑出校友遴選事宜。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友，係指：本校及前身「臺灣省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高雄市立工業專科學校」、「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國立高雄工商專校」(含國際商業專科學校)、「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臺灣省立高雄水產職業學校」、「臺灣省立高雄高級水產職業學校」、「臺灣省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高雄市立海事專科學校」、「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技術學院」、「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之各校畢業或肄業，或短期進修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或名譽博士。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副主任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當然委員，並由中華民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友總會理事長及中華民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友總會傑出校友聯誼會會長擔任校外委員。

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如為傑出校友候選人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會議。

第四條 本校畢(肄)業校友，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 一、在學術研究有重要發明或著作，成果卓越；或具有國際知名學術學會院士榮銜。
- 二、擔任政府公職十二職等以上、中央民意代表，政績卓著。
- 三、捐資興學並對本校建設及發展有重大貢獻。
- 四、其它在各領域有傑出成就；對社會服務、國家建設有卓越貢獻。

第五條 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推薦程序如下：

- 一、傑出校友候選人之推薦，由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以下簡稱校友中心)受理。選拔程序由校友中心公告。
- 二、各系所及各校友、系友會推薦候選人，並檢附下列相關資料：
 - (一)傑出校友選拔初審推薦表。
 - (二)推薦單位之相關會議紀錄影本。
 - (三)傑出事蹟之佐證資料。
- 三、被推薦人相關資料，由校友中心彙整，分送被推薦人畢業之對應系所，進行系所級傑出校友遴選，當選者再送至各學院參加院級傑出校友選拔。院級傑出校友當選人為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
- 四、若有捐資興學或對母校具重大貢獻者，得由校友中心簽請校長推薦，直接進入校級傑出校友遴選，無須經過系所學院。

五、傑出校友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遴選過程皆不對外公開。

第六條 每年傑出校友當選人數以不超過十二名為限。但如有特殊情事者，得由委員會決議增加名額。

第七條 經當選之傑出校友，由校長於當年度校慶時頒發獎牌及當選證書公開表揚，並將其具體事蹟
刊載於學校相關刊物。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